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6〕37号

关于第120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为做好第120届广交会筹备工作，现就组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复杂的外贸形势，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刻理解商务发展新要求，推进外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着力提升组展专业化、招商市场化、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面建设“智慧广交会”和“绿色广交会”，以新的面貌迎接广交会六十华诞，为促进我国外贸稳增长和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服务。

二、时间、地点

第120届广交会分三期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

办，各展期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19 日；

第二期：2016 年 10 月 23 日-27 日；

第三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换展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22 日和 10 月 28 日-30 日；

展期对外洽谈时间：每日 9:30-18:00。

三、展览布局

第 120 届广交会展览总规模约 6 万个，展期设置、展览布局基本维持第 119 届安排不变。展区布局图详见附件 1。

四、展位安排与组展时间进度

第 120 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组展时间进度详见《关于第 120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与组展工作时间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会业字〔2016〕36 号）。现就有关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一般性特装展位调整

继续规范一般性特装展位调整。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日（7 月 20 日）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一般性特装展位的追加申请（替换一般性特装退出企业的除外）；继续执行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详见附件 2）；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调整统一线上办理，具体流程为：交易团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同时提交调整原因并上传企业来函等相关材料，经商、协会审核、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

书处复核后，按程序处理。

（二）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安排

按照新修订的《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安排工作方案》，第120届广交会对新能源与宠物用品两个新题材展区参展企业进行全面重新遴选，以吸收更丰富、更高质量的行业优质企业和产品，提升参展质量。目前交易团和商、协会审核与推荐工作已完成，展位安排结果将另文通知。

（三）第三期展馆A区中央通道展位安排

按往届做法，第120届广交会第三期展馆A区中央通道展位重新开展需求申报，并优先安排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展位，申报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附件3。请各交易团积极动员、实事求是、准确申报，于8月26日前完成相关需求申报工作。展位需求如获安排，当届不得退回。

（四）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展位安排

第120届广交会继续使用B区9.0、12.0、13.0展场安排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相关展位申报已于6月22日截止。对本次申报的74个基数外一般性展位，按需求全数满足，当届不得退回，均不计入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基数，有效期至下次有关展位调整为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4。

五、组展优化工作

（一）提升展品专业化分区水平，优化展览布局

为提升展览专业化水平，第 120 届广交会继续优化展品专区设置，设置展品专区的展区范围达到 27 个，具体如下：

第一期：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电子电气产品、汽车配件、车辆、工程农机、大型机械及设备、五金、工具、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化工产品、新能源、照明产品、摩托车、自行车等展区；

第二期：宠物用品、玩具、编织及藤铁工艺品、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园林用品等展区；

第三期：运动服及休闲服、服装饰物及配件、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食品等展区。

为进一步提高展品专业分区的工作成效，各商、协会安排展位位置时，可在加强企业所属专区审核的基础上，利用展位图纸管理系统的展品专区色块标识功能，更直观地检验、优化专区展位位置安排，充分发挥展品专区提升采购效率和展览效果的积极作用。

（二）线上线下结合，广交会“预展平台”全新上线

在原“品牌橱窗”基础上，第 120 届广交会在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上打造全新升级版的“预展平台”，覆盖 50 个展区、汇聚近 2.5 万家参展企业，向全球采购商展前集中展示推送当届参展企业及其展品，成为采购商提前了解当届广交会展览内容的线上窗口。通过“预展平台”，参展商可便捷

管理展品信息，采购商可通过搜索引擎、参展助手等轻松搜索采购目标、制定个性化采购计划，让广交会之旅更高效便捷。外贸中心将以此为阵地，分专业板块加强宣传推广。这是广交会加强线上线下结合、建设智慧广交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形势下广交会为参展企业和采购商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请各交易团和商、协会动员、督促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上传、更新企业及展品信息。

（三）加强企业重要信息修改审核工作

随着全国各地陆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新，相关联的“企业进出口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两项重要信息修改情况增多，请交易团加强审核工作，此两项信息修改调整为由交易团审核通过后即生效。

六、组展表彰工作，详见附件 5。

七、退展位约束机制（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除外），详见附件 6。

八、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设置，详见附件 7。

九、规范刀具展品安全管理

按照大会保卫办要求，第 120 届广交会将进一步加强刀具展品安全管理，企业参展期间，全部刀具展品须按要求入柜上锁，请交易团（分团）与相关商、协会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做好参展刀具展样品的申报、保管、检查、管理和防控，如实申报和报备登记，指定专人管理，具体事宜另文通知。

十、开展内外贸对接工作

第 120 届广交会继续坚持参展企业自愿接待的原则，通过在展位上加贴“欢迎国内采购商参观”的标识，对有参展资质的国内专业采购商开放。

十一、进口展区

第 120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规模 2 万平方米，产品类别分为 6 大类，其中第一期展出电子及家电、建材及五金、机械设备；第三期展出食品及饮料、家居用品、面料及家纺。目前，已有来自 4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约 600 家企业确定参展，包括德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埃及、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展团，涵盖了俄罗斯、希腊、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 3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知名企业。欢迎各交易团积极推荐国内采购商。

十二、会议论坛活动、PDC 及 CF 奖相关安排

为迎接广交会六十周年华诞，第 120 届广交会将举办系列庆祝活动，并同时继续围绕国家政策、市场热点和企业需求，配合举办相关主题论坛。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PDC）将继续组织更多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参展，举办设计展示、设计智汇、设计对接及设计时尚秀等系列活动，为参展商、采购商提供更加丰富的设计服务。

2016 年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简称 CF 奖）首次按 7

大类产品分别设置奖项，评委会成员构成层次更为丰富，更创新推出多项后续推广新举措，共征集到 511 家企业的 907 件产品参评，参评企业及申报产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活动效果越来越得到企业认可，对引导我国出口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积极意义更加突出。本年度活动共有 157 家企业的 251 件产品入围终评评审。7 月下旬，经过 9 位境内外权威专家的独立投票及集中评议，57 家企业的 72 件产品最终脱颖而出，相关名单将于第 120 届广交会期间正式公布并举行颁奖仪式。

十三、全面完成第 120 届广交会绿色发展目标任务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通知》（商办贸函〔2014〕69 号）要求，第 120 届广交会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为 100%。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第 120 届广交会开始实施以下措施：

（一）强化特装施工企业淘汰机制，当届未完成绿色特装展位普及率目标的施工企业，取消施工企业特装资质，并在下一轮认证周期暂停受理该施工企业的资质认证申请。

（二）继续将各交易团参与组织实施“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成效列为组展工作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凡有特装展位绿色布展不达标的交易团不能获得组展表彰。

（三）对获得绿色特装奖的参展企业，除给予品牌评审加分外，在展位位置和一般性展位分配等方面予以优先安

排。对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 120 届广交会起采取调整下一届参展对应展区的展位位置、限制实施展位特装等措施，并考虑品牌评审扣分，具体如下：

第一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主通道参展企业（包括品牌企业和一般性特装企业），下一届不安排主通道位置。第一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非主通道参展企业，如属品牌企业，下一届展位位置安排在绿色特装合格的品牌企业之后；如属一般性特装企业，下一届展位位置安排在绿色特装合格的企业之后。累计两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一般性特装企业（包括主通道和非主通道企业），下一届不允许实施展位特装。

（四）规范标准展位简装管理。简装展位的木质搭建材料必须低于整体搭建材料的 30%；对不按规定报图的违规简装展位发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整改的将暂停施工，并将违规企业名单通报交易团。

请各交易团（分团）和各商、协会高度重视，加大推动工作力度，及时做好参展企业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监督落实工作，共同完成第 120 届广交会全面绿色布展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 120 届广交会展区布局图

2. 广交会出口展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

3. 第 120 届广交会第三期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

需求申报有关说明

4. 第 120 届广交会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展位数量安排表
5. 第 120 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表彰标准
6. 广交会出口展退展位约束机制
7. 第 120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



第12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一期）

进口展区
5.2

大型机械及设备
1.1, 2.1, 1.1Y

汽车配件
2.1, 6.1, 7.1, 6.0, 2.1Y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3.1, 8.1, 8.0, 2.1Y, 3.1Y, 4.1Y

动力、电力设备
3.1, 3.1Y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4.1, 5.1, 5.2, 5.1Y

家用电器
1.2, 2.2, 3.2, 4.2, 5.2

工程农机
4.0, 5.0（室外），8.0

进口展区
9.3

建筑及装饰材料
9.1, 9.2, 10.2, 11.2

卫浴设备
10.1, 11.1, 12.1

摩托车
12.1, 13.1

照明产品
12.2, 13.2

电子电气产品
10.3, 11.3

新能源
10.3

工程农机
9.0（室外），12.0（室外）

车辆
12.0（室外），13.0（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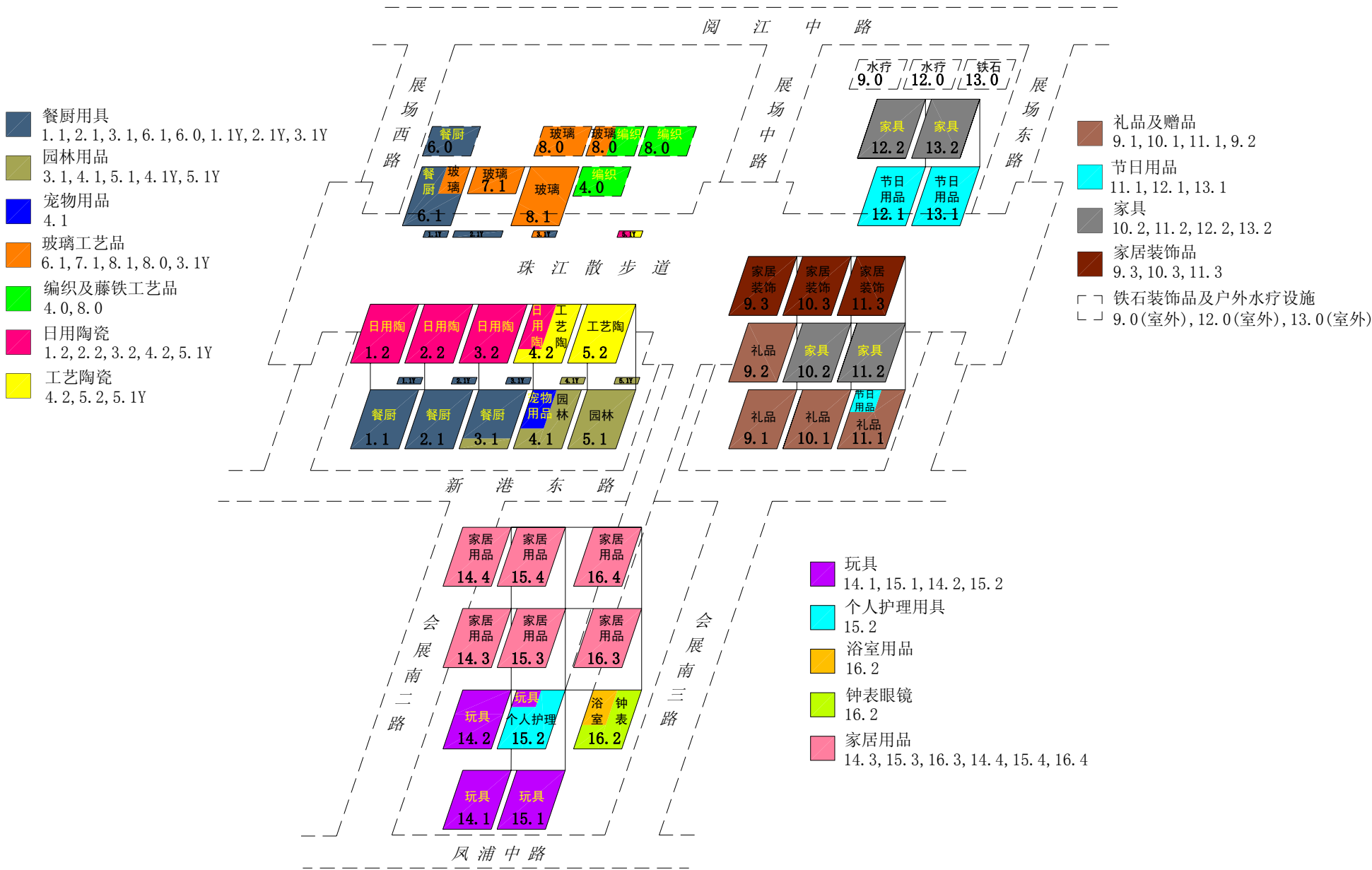
工具
14.1, 15.1, 14.2, 15.2, 16.2, 14.3, 15.3

自行车
16.2

五金
15.3, 16.3, 14.4, 15.4,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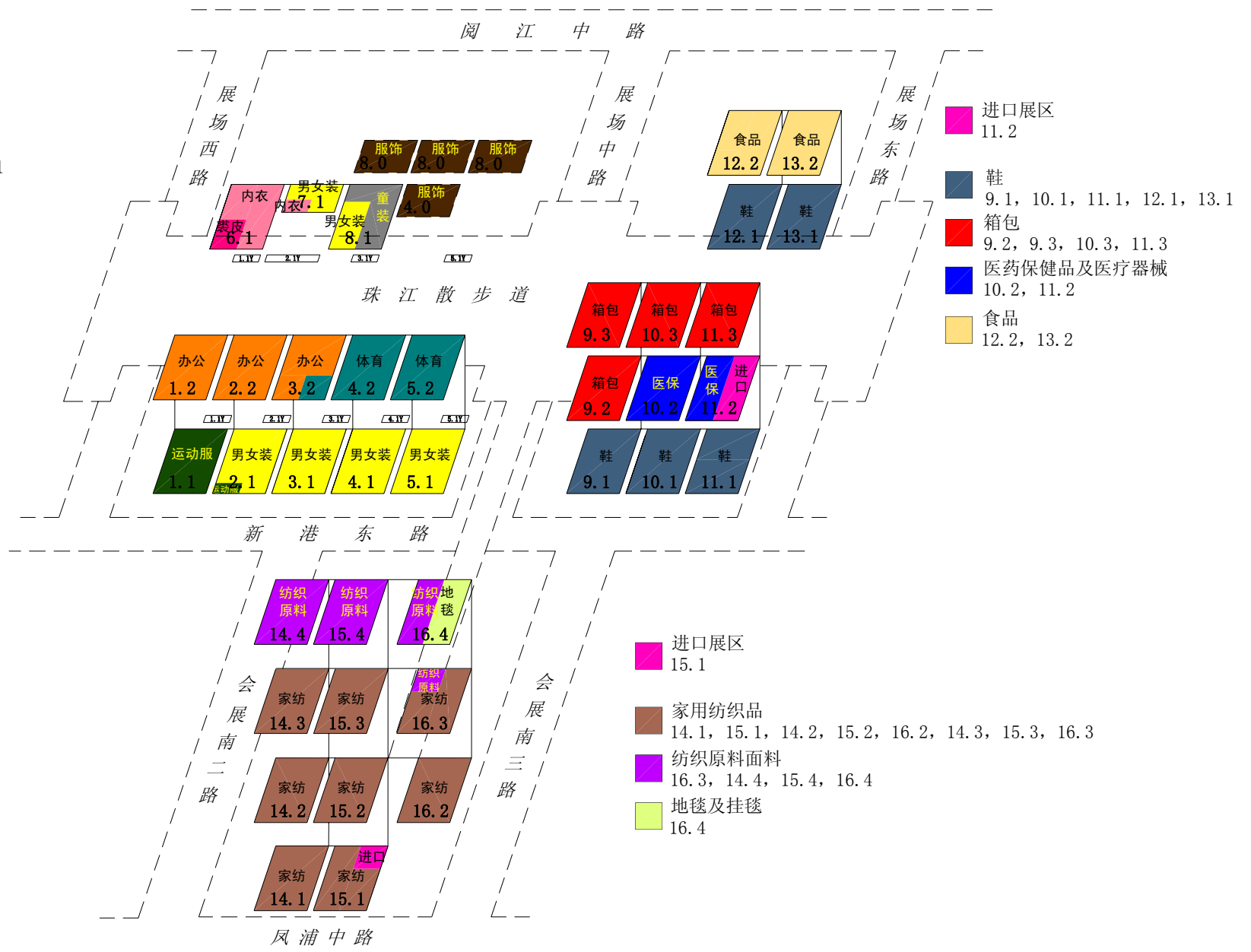
化工产品
14.4

第12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二期）



第12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三期）

- 运动服及休闲服
1.1, 2.1
- 男女装
2.1, 3.1, 4.1, 5.1, 7.1, 8.1
- 童装
8.1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6.1
- 内衣
6.1, 7.1
- 服装饰物及配件
4.0, 8.0
- 办公文具
1.2, 2.2, 3.2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3.2, 4.2, 5.2



广交会出口展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广交会组展工作进度，针对特装展位变动频繁的情况，从第 107 届起对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企业进行处罚。特装超期更改指企业在交易团提交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方案截止后发生的一般性特装调整（包括退回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将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改为标准展位）。

特装超期更改相应处罚如下：

一、企业在一个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

二、企业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各商、协会在当届广交会闭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上述特装展位更改的企业名单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120 届广交会第三期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有关说明

一、申报展位类别范围

男女装、童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地毯及挂毯、鞋、办公文具、箱包、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

二、布展要求

中央通道展位为房间布局的光地展位，布展条件特殊，申报时请考虑如下布展要求：

（一）每个展位 9 m²（光地），须实行统一布展或特装布展；

（二）特装搭建限高 3 米，不得搭建两层特装展位；

（三）特装展位设计不得封闭，相邻展位之间保持良好的通透性；

（四）所有中央通道展位房间门口的高和宽均为 2.4 米，企业不得携带超大展品参展；

（五）如出现多个交易团的企业在同一房间参展，相关交易团请提前做好布展沟通协调工作。

三、申报流程

根据《广交会出口展组展业务线上管理规范》，请相关交易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通过已报备的“管理用户账号”，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路径：展位管理——一般性

展位需求申报), 在线提交展位需求。

如有地区产业集群参展需求, 请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书面申报, 展位数量安排时将优先考虑。(联系人: 陈智新, 联系电话: 020-89138567, 传真: 020-89138550)

四、展位需求如获安排, 当届不得退回。

第120届广交会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
展位数量安排表

展位类别	交易团	基数内展位数	基数外新增展位数	合计展位数
铁石装饰品	北京	4		4
	天津	1		1
	河北	12	1	13
	沈阳	2		2
	江苏	7		7
	福建	4	4	8
	湖北		1	1
	广东		2	2
	广州	2		2
	四川	2		2
	西安	1		1
	厦门	8		8
小计		43	8	51
户外水疗设施	北京		4	4
	上海		1	1
	广东		35	35
	广州		22	22
	四川		2	2
	深圳		2	2
小计			66	66
合计		43	74	117

第 120 届广交会组展工作表彰标准

一、组展进度执行情况

（一）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提交截止后，提交比例达 100%（中央通道展位除外）。

（二）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调整（以下简称“企业特装调整”）：交易团提交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后，省市交易团的企业特装调整次数占本团参展企业数比例不超过 5%，且不超过 15 次；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无企业特装调整情况。

其中，**企业特装调整**指企业退出一般性特装参展或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的增减，但属替换退出特装企业而增补特装展位的调整不计（注：一家企业在一个展区发生一次特装展位数量调整，即计为一次调整）。

（三）退展位情况：无一般性展位退回情况。

二、展品质量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一）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广函〔2010〕1700 号）要求，与当地质检部门合作开展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将本团参展企业名单送当地质检部门审核，提交展品质量监管

工作书面材料及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小组名单，将质检部门盖章的正式核查结果书面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按《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要求，承担本团企业（含联营供货单位）的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调解处理责任，收到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协查通知后，于收到之日起30天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调查调解情况材料。

三、交易团未出现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违规使用或空置展位等问题。

四、交易团绿色展位普及率达到《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通知》（商办贸函〔2014〕69号）规定标准。

广交会退展位约束机制

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 2016 年 8 月 31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及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第 120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

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第 120 届广交会第一、二期继续在展馆 A、B 区设置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该区域只安排标准展位，不安排特装展位，具体如下：

A 区：1.1-5.1、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1 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汽车配件展区、动力电力设备展区，3.2-4.2 家用电器展区除外；第二期 1.2-4.2 日用陶瓷展区、工艺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 9.2-11.2, 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 电子电气产品展区靠近主通道的前 3 个展位除外）；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

抄送：外贸司，外贸发展局。

大会领导，广交会工作处、客户服务中心，存档（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
